

证券代码：836443

证券简称：金盾科技

主办券商：华英证券

浙江金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届次

本次会议为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

（二）召集人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董事会。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公司法》、《公司章程》及有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规定。

（三）会议召开的合法性、合规性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公司法》、《公司章程》及有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规定。无需相关部门批准或履行必要程序。

（四）会议召开方式

本次会议采用现场投票方式召开。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及《公司章程》规定，股东大会采取记名现场投票方式进行表决，股东大会对议案表决前至少一名股东代表或监事参加计票和监票，审议事项与股东有利害关系的不得参加计票或监票，

并回避该议案表决。同一表决权只能选择现场/网络/或其他表决方式中的一种。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五）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1 年 5 月 7 日上午 9 点-下午 16 点。

本次股东大会为现场投票。

（六）出席对象

1. 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

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在股权登记日买入证券的投资者享有此权利，在股权登记日卖出证券的投资者不享有此权利），股东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其中，不包含优先股股东，不包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

股份类别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股权登记日
普通股	836443	金盾科技	2021 年 4 月 30 日

2. 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

3. 本公司聘请的浙江蕴望律师事务所徐涛、陈发智律师。

（七）会议地点

浙江金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一）审议《关于公司 2020 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议案内容：根据《非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10 号》、《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等法律法规及规章规定编制，报告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1 年 4 月 12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披露的公告编号为 2021-003

的《关于浙江金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报告》及公告编号为 2021-004 的《关于浙江金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报告摘要》。

（二）审议《关于公司 2020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议案内容：详见根据《非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10 号》、《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等法律法规及《公司法》、《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等规定编制的《2020 年度公司董事会工作报告》。

（三）审议《关于公司 2020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议案内容：详见公司根据《非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10 号》、《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监事会工作细则》等规定编制的《2020 年度公司监事会工作报告》。

（四）审议《关于公司 2020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议案内容：详见公司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会计准则》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等编制的《公司 2020 年度决算报告》。

（五）审议《关于公司 2021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议案内容：详见公司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会计准则》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等规定编制了《公司 2021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六）审议《关于公司续聘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 2021 年审计机构的议案》

议案内容：鉴于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在担任公司审计机构期间，工作尽职、能坚持公允、客观的态度进行独立审计，出具的审计报告符合公司实际情况，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经董事会研究，

拟续聘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作为 2021 度审计机构及为公司年度报表审查、验证并出具书面意见的会计师事务所，聘期一年。

（七）审议《关于公司 2020 年度利润分配的议案》

议案内容：经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本公司 2020 度实现净利润 1152453.66 元，因未弥补以前年度的亏损，公司 2020 年度不进行现金利润分配，不转增不送股，符合《公司章程》规定及公司实际情况

（八）审议《关于预计公司 2021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

议案内容：2021 年度公司预计与关联方浙江五星电力设备工程有限公司发生 500 万元以内的材料采购、500 万元以内的产品销售。具体的产品数量、金额、单价、规格型号等合同必备条款以书面有效协议或合同约定为准。该关联交易遵循平等自愿、互惠互利、按市场定价公允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情形。具体内容详见 2021 年 4 月 12 日在股转系统披露的编号为 2021-007《关于预计公司 2021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的公告》。

（九）审议《关于公司 2021 年度银行授信额度与担保的议案》

议案内容：为满足生产经营及业务发展的流动资金需求，2021 年公司拟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总额不超过 5000 万元的综合授信额度（公司向银行申请的授信额度、期限、利率等事宜最终以银行实际审批的为准）。具体融资金额视公司运营资金的实际需求来确定，并由实际控制人钱月仁提供授信担保事宜。银行授信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影响公司经营成果的真实性。

（十）审议《关于公司未弥补亏损达股本总额三分之一的议案》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浙江金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盾科技”或“公司”）未分配利润为-13,669,091.28 元，公司实收股本 37,000,000.00 元，公司未弥补亏损金额超过实收股本总额三分之一。

上述议案不存在特别决议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累积投票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议案；

上述议案存在关联股东回避表决议案，议案序号为八、九；

上述议案不存在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审议股票公开发行并在精选层挂牌的议案。

三、会议登记方法

（一）登记方式

出席会议的股东应持以下文件办理登记：

- 1、自然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和持股凭证；
- 2、由代理人代表个人股东出席本次会议的，应出示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有委托人亲笔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持股凭证、股东账户卡和代理人本人身份证；
- 3、由法定代表人代表法人股东出席本次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加盖法人单位印章的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股东账户卡和持股凭证。
- 4、由非法定代表人代表法人股东出席本次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加盖法人公章并由法定代表人签署的书面委托书、加盖法人单位印章的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股东账户卡和持股凭证；
- 5、股东可以信函、传真及上门方式登记，公司不接受电话方式登记。

（二）登记时间：2021年5月7日上午8：30-9：00

（三）登记地点：浙江金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

四、其他

（一）会议联系方式：公司董事会

（二）联系地址：临安市青山湖街道研口村公司会议室

（三）联系电话：0571-87938295

（四）传真号码：0571-87938295

（五）邮政编码：311305

（六）临时提案（如有）：临时提案请于会议召开十天前提提交

（七）会议费用：食宿费自理

五、备查文件目录

《浙江金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

《浙江金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

浙江金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4 月 12 日